《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科、所、队、室，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每隔两年清理一次的规定，我局对2025年5月31日之前制定并有效的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上述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继续有效的1件，废止的3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2）。

本通知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1.《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X月 X日

附件1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统一编号 |
| 1 |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松阳县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 松市监〔2023〕28号 | KSYD68-2023-0002 |

附件2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统一编号 |
| 1 |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 松市监〔2018〕50号 | KSYD60-2018-0001 |
| 2 |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暨修改部分内容的通知》 | 松市监〔2020〕25号 | KSYD68-2020-0001 |
| 3 |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松市监〔2023〕21号 | KSYD68-2023-0001 |